



一张“上海人所谓的夜壶箱，立在床头”，晚年更只把纸板箱当书桌，草稿就写在信封的空白处。

“一添置了这些东西，就仿佛生了根。”过分正式的书架、书桌，对她可能反而是写作的阻碍。

书犹如此，房就更加可想而知了。张爱玲离世几天才被发现遗体，最后的居所堪称家徒四壁，床可折叠，椅可折叠，任何家具都轻便得可以拎起就走。这是当年辗转汽车旅馆“流浪”生活留下的印迹，自然也被大众媒体视为“晚景凄凉”“穷困潦倒”“形影相吊”。

真的如此么？

晚年的张爱玲常被误认为“穷困潦倒”，这可能是因为世人只知遗嘱执行人林式同在她的遗产里仅发现一万美元的存折。殊不知在香港，张爱玲还有稿费委托给宋淇夫妇，由宋家代为理财。据宋以朗透露：

“不用十年就多了十倍，我父母每个月都会给她一份简单的财务报告，

上图：洛杉矶罗彻斯特大道（Rochester Ave.），张爱玲最后的居所。

图片提供 / 淳子

到90年代这笔钱已经有差不多200万人民币了。起码可说是中产以上。”

张爱玲除了当作家，从来没有固定工作和收入，她自称在财务上“长期没有半点安全感”，因此对自己的财务安全总是念念不忘，既不待薄自己，也从不铺张，“习惯拿到钱就留着过日子，也不怎么省，就是不会撑场面。”庄信正曾形容她自己申报所得税：“精打细算，把上一年买的书算进去，居然使奉公守法的普通老百姓谈虎色变的联邦税稽征处也动了同情心了。”她买稿纸，会“一买就是两千页”，为折扣费与省运费。逛超级市场见到“整排排列福布斯等杂志”，她也动心：“人人都想至少保值，我如果钱多点也要看。”

然而在经济紧张的那几年，当庄信正提议写作一篇关于她的文章，“稿费可观，希望由您全部接受”，张爱玲却在回信中一字不应，显然既不想无功受禄，又不愿朋友因为

一片好心被回绝而尴尬。早年她在上海曾因“一千元灰钿”与人打笔仗，这种种事件中的财务观都是异常统一的：该我的最好一分不少，不是我的则一分都不要。这种“银货两讫”，是张爱玲式的精明与厚道，与她喜欢的上海人一脉相通。

早在1988年出版的《续集》自序里，张爱玲就写下：“我要单独生活。”她对生活地的标准，一句话就能概括：“我不喜欢小城。”大隐于市的爱好在《公寓生活记趣》时代就已经种下：“我喜欢听市声……公寓是最理想的逃世的地方。”因为习惯夜间写作，她的家被三盏二百烛（支）光的灯照得整夜亮如白昼，电视机也一天到晚地开着，“主要是拿电视作为背景噪音催眠，老电影最有效”。

只有亮堂和热闹是必需品，张爱玲对房子的要求，简单到简陋的程度：“一间房的公寓，有洗澡和烧饭的地方。房子不太老，比较干净。此外都随便，家具可有可无。壁橱、街景、树木都不必要。冰箱、暖炉、烤箱也都可以自理——有，当然较便。”

早年在散文《我看苏青》里，张爱玲曾写下她对理想居所的想象：“我将来想要一间中国风格的房，雪白的粉墙，金漆桌椅，大红椅垫，桌上放着豆绿糯米瓷的茶碗，堆得高高的一盆糕团，每一只上面点着个胭脂点。”——即使在全盛时期，她也没有任何对广厦洋房、儿孙满堂的需求。

至于大限来临时的结局，如果张爱玲自己亦能预见的话，我想她只会说一句：

“我比较喜欢那样的收梢。”